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文件

粤软协字（2017）56号

关于公布《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团体标准的重要性，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广东软件行业协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相关机构、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并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一）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其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代号、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编码规则如下：

T/GDSIA XXX-XXXX

其中，团体标准代码固定为大写字母“T”

协会代号为广东软件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GDSIA”

XXX：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X：年代号（四位）

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要报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

个月。征集意见后将对所有问题一对一回复，做到有意见有落实有回复有记录。

第十二条 协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文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会议审查时邀请行业内专家，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小组，以座谈评估方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为审查通过并在官网公示。

第十三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定。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别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以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协会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